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453,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主要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53,0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9,8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453,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胡艺俊

胡艺俊

2026年4月20日